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130/E9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於 2017 年初展開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的草擬工作，在完成該法律草案的初稿後，於去年向業界進行了意見收集，目前正因應業界意見完善法律草案的有關內容。
2. 上述法律草案的內容涉及升降機類設備的建造、維護、保養及檢驗的安全責任制度，執行該等職業的准入條件及相關的處罰規定等。現時透過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規範維修保養公司的登記、設備進行年檢、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均屬自願性質，而法律草案已建議引入強制性規範，相信可進一步加強對升降機類設備的監管。如第 1 點所述，該法律草案初稿已曾向業界收集意見。
3. 待該法律草案的草擬工作全部完成後，將會透過合適的方式收集社會意見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

李燦烽

二零一九年二月廿七日